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基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